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龙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重選紀海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紀凱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穗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